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鴻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6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鴻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鴻展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本院刑事判決各2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931號判決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

01 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1月9日）以前所  
02 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  
03 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  
04 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  
05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進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王鴻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1月10、11日間某時許	112年7月17日19時21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9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3931號	113年度簡字第1213號	
	判決日期	112/09/08	113/04/18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3931號	113年度簡字第121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9	113/06/04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89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65	

(續上頁)

01

	號	號	
--	---	---	--